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河南志鸿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志鸿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南阳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南阳监狱 2025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4 包：豫政采(2)20251067-4（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、水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志鸿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817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9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河南志鸿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8 月 1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